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25 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